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长沙 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盈海")为一致行 动人, 合计持股 34,889,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0%,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 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通知,获悉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 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 第 第 形 不 及	本次冻结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是否 为限 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融海资 产管理 公司	是	30,000,000	100	9.20	否	2022年 3月10日	2025年 3月9日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喀什 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见: 备注

备注: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为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提供担保,因新 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冻结 股份数量 (股)	累计被 标记数 量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融海资产管理公 司	30,000,000	9.20	30,000,000	0	100	9.20
长沙盈海	4,889,700	1.50	0	0	0	0
合计	34,889,700	10.70	30,000,000	0	85.99	9.2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长沙盈海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5.99%。
- 2、除本次司法冻结,公司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 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 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公司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解除冻结 的股份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履行情况。
-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